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103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号文）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0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21.414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9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86.27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696.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8,989.3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05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83.4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81,316.5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58,989.35
加：现金管理收益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622.30
减：前期项目建设投入置换金额	13,811.13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金额	39,001.07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799.48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注：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0.03 万系四舍五入导致尾差。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81,316.57
加：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50.70
减：前期项目建设投入置换金额	19,096.94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金额	49,416.74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682.03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171.56
其中，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71.56

（三）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首次公 开发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分行	20041825000000739	-	已销户

项 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025128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78117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033302	-	已销户
	小计	——	-	——
可转债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370138807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2101379183	0.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2501389005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3401578040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088887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133515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193930	0.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498040100102592789	3,170.69	
	小计	——	3,171.56	——
合计		——	3,171.56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2,812.20 万元，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8,513.68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豪美新材变更为子公司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实施地点在原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0253 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的基础上增加子公司豪美精密所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7 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块与原地块为相邻地块。

此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

2.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第一次投资项目变更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方案。

公司原募投项目“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0年规划，由子公司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门窗”）实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万平方米系统门窗产品生产能力。为进一步加深与门窗厂的合作、避免与合作伙伴竞争、同时更好地进行资产周转，科建门窗调整业务方向，系统门窗工程业务将转由合作门窗企业完成，科建门窗的产能将仅用于满足零售业务的需求，暂时没有新增产能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汽车轻量化业务产品订单较为饱满，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后续新增定点项目陆续量产，产能瓶颈问题逐步凸显。因此，公司将原“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变更募集资金21,967.08万元及其孳息6.74万元用于“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将增加四条挤压生产线以及180台/套CNC加工机床等部件加工设备，提高公司汽车轻量化产品生产及加工能力，满足快速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募集资金 金额比例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 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21,973.82	27.02%

（2）第二次投资项目变更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子公司豪美精密吸收合并

其子公司清远市天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堃工程”）。吸收合并完成后，豪美精密继续存续，天堃工程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天堃工程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豪美精密依法继承，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豪美精密、天堃工程变更为豪美精密，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

（3）第三次投资项目变更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增加子公司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深圳、广州、武汉、杭州和南京”增加为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豪美新材，为满足子公司贝克洛营销及运营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便利公司对项目建设以及后续运营的管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增加子公司贝克洛为“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深圳、广州、武汉、杭州和南京”增加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4）第四次投资项目变更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方案。

公司原募投项目“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营销运营中心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两部分，该项目总投资8,962.57万元。一方面，随着系统门窗在国内渗透率的提升以及消费者对系统门窗认知的提升，为更快速覆盖国内主要区域，公司对系统门窗销售服务体系运营策略进行了调整，主要通过各地经销商合作，由经销商来建设系统门窗展示店，公司则专注于产品开发、品牌宣传、供应链管理、后台服务等领域；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内信息系统各项技术快速发展，以AI大模型、人工智能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更迭频繁，公司原募投项目中规划的部分内容已无法匹配目前技术水平及

发展趋势。因此，公司将原“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实际变更募集资金 7,762.59 万元及其孳息 24.64 万元用于“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6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约 1.70 亿元。其余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补足。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1.20 万吨防撞梁、0.90 万吨门槛梁、0.80 万吨电池托盘以及 0.10 万吨其他车身结构件的加工能力，可以实现对华东市场快速响应与交付，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	7,787.23	9.58%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3,811.13 万元。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金额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49,708.19	13,811.13	13,811.1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53.35	-	-
补充流动资金	6,027.81	-	-
合计	58,989.35	13,811.13	13,811.1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报告文号：容诚专字[2020]230Z1987

号)。

2.可转债募集资金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公司先期投资或偿还先期银行借款。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96.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金额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27,395.18	18,890.13	18,890.13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42.25	-	-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8,962.57	206.81	206.81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	-
合计	82,400.00	19,096.94	19,096.9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报告文号：容诚专字[2022]230Z0986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

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与期限内。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

2.可转债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0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与期限内。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4,000.00万元。

3.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7,171.56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171.56万元。未使用金额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8.82%，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收益，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原募投项目“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变更，将不再投入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完工，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40,305.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1,325.87【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9,761.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1.2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度：33,660.88；2021 年度：19,018.42；2022 年度：47,785.94； 2023 年度：11,950.17；2024 年度：7,865.02；2025 年 1-9 月：1,045.4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49,708.19	49,708.19	43,824.80	49,708.19	49,708.19	43,824.80	-5,883.39【注 2】	2021 年 6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53.35	3,253.35	2,958.73	3,253.35	3,253.35	2,958.73	-294.62【注 2】	2021 年 12 月
3	首次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6,027.81	6,027.81	6,028.66	6,027.81	6,027.81	6,028.66	0.85【注 3】	不适用
4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27,395.18	26,311.75	25,717.22	27,395.18	26,311.75	25,717.22	-594.53【注 2】	2023-6-30
5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42.25	75.17	75.17	22,042.25	75.17	75.17	-	已变更，不适用

6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8,962.57	1,199.98	1,199.98	8,962.57	1,199.98	1,199.98	-	已变更，不适用
7	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	21,973.82	16,904.75	-	21,973.82	16,904.75	-5,069.07【注 2】	2024-6-30
8	可转债补充流动资金	可转债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	不适用
9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	-	7,787.23	616.56	-	7,787.23	616.56	-7,170.67【注 4】	尚未完成

注 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注 2：项目实际投资项目少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原因，一是项目采购尾款、质保金等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后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二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主动加强成本控制，三是部分工程、设备市场价格下降导致；

注 3：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注 4：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尚未完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3】		
1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80.43%	收入： 89,990.66 净利润： 8,284.30	收入： 126,178.69 净利润：1.36	收入： 140,770.85 净利润： 2,344.73	收入：175,692.81 净利润：2,972.50	收入：145,177.53 净利润：1,863.41	收入： 587,819.88 净利润： 7,182.00	否【注 1】
2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105.06%	不适用	不适用	收入： 44,564.08 净利润： 4,051.79	收入：29,849.20 净利润：1,696.20	收入：43,677.82 净利润：2,052.03	收入： 118,091.10 净利润： 7,800.02	不适用
3	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89.37%	收入： 60,000.00 净利润： 4,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收入：40,793.84 净利润：2,972.50	收入：32,797.19 净利润：1,821.29	收入： 73,591.03 净利润： 4,793.79	否【注 2】

注 1：铝合金材市场产能持续扩张竞争激烈，导致利润空间被压缩；且部分国家和地区反倾销等贸易壁垒以及国内取消出口退税导致出口成本增加，利润不及预期；

注 2：汽车材料品类市场竞争激烈，加工费逐年下降，毛利空间收窄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利润不及预期；

注 3：2025 年 1-9 月收入、净利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